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購入物業

購入物業

永義實業董事會及永義國際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間，買方與賣方訂立四份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

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72.36%。

合併交易及上市規則對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3)條，收購事項須與永義實業於2012年4月18日交易合併(於同一物業購入一個單位)。於合併後，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2年4月18日的交易詳情載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於2012年4月18日聯合公佈。

就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即使在永義實業或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以供股東批准，概無永義實業股東或永義國際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永義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永義實業已獲得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永義實業398,450,67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72.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永義國際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 Limited之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永義國際46,609,14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8.69%。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2日或之前向永義實業股東及永義國際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購入該等物業

永義實業董事會及永義國際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間，買方與賣方訂立四份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臨時協議

(A) FUNG臨時協議

日期：2012年4月27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a) 賣方： FUNG Yuet Ho
(b) 買方： 明雅企業有限公司

買方為永義實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按照Fung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Fung Yuet Ho 將於2012年5月11日或之前就收購Fung物業簽訂正式協議。

收購事項之資產

按照Fung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將向Fung Yuet Ho收購Fung物業，代價為16,8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Fung臨時協議支付首筆訂金1,000,000港元，並預期於2012年5月11日或之前簽訂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時支付進一步訂金2,360,000港元。Fung物業之代價結餘13,44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而完成預期於2012年6月9日或之前發生。

該物業現時由賣方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分租予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19,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租約期為2年由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按照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可獲得有關Fung物業租金及其他支出的資料，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來自Fung物業的除物業稅前及除物業稅後的租金收入淨額為租約開始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分別約為208,700港元及178,600港元，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2,700港元及199,000港元。

(B) Chan臨時合約

日期： 2012年4月30日

訂約方： (a) 賣方： CHAN Sun Sang Tony
(b) 買方： 明雅企業有限公司

就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按照Chan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 將於2012年5月4日或之前就收購Chan物業簽訂正式協議。

收購事項之資產

按照Chan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將向Chan Sun Sang Tony 收購Chan物業，代價為16,7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Fung臨時協議支付首筆訂金1,000,000港元，並預期於2012年5月4日或之前簽訂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時支付進一步訂金2,340,000港元。Chan物業之代價結餘13,36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而完成預期於2012年6月9日或之前發生。

Chan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

進一步訂金1,800,000港元。Lee物業之代價結餘1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而完成預期於2012年6月9日或之前發生。

Lee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是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綜合大樓內6個單位中之4個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868平方呎。該等物業現時可收租金總額為每月19,500港元。

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作投資用途。

該等物業是位之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位於類似地點之相若物業之市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將從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款支付收購事項。

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及永義國際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亦認為該等物業具有升值潛力。

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包括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出口及物業投資業務。

永義國際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永義實業約72.36%權益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之業務。

合併交易及上市規則對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3)條，收購事項須與永義實業於2012年4月18日交易合併(於同一物業購入一個單位)。於合併後，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2年4月18日的交易詳情載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於2012年4月18日聯合公佈。

就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即使在永義實業或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以供股東批准，概無永義實業股東或永義國際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決議

永義實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永義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永義實業已獲得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永義實業398,450,67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72.36%。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74,592,987股永義實業股份及223,857,684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佔永義實業已發行之股本約31.70%及40.66%。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永義國際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永義國際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 Limited 之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永義國際 46,609,144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58.69%。樂洋有限公司擁有 17,429,664 股永義國際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 21.95%)由副主席、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 29,179,480 股永義國際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 36.74%)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

永義國際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2日或之前向永義國際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條款購入該物業
「CC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
「CC臨時協議」	指	由買方與Chan Kwai Sang 及 Chan Wai Ching Ivy 訂立有關買賣CC物業之臨時買賣協議
「Chan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
「Chan臨時協議」	指	由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 訂立有關買賣Chan物業之臨時買賣協議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ung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
「Fung臨時協議」	指	由買方與Fung Yuet Ho訂立有關買賣Fung物業之臨時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ee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
「Lee臨時協議」	指	由買方與Lee Ho Yee 及 Chan Wai Pong 訂立有關買賣Lee物業之臨時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的涵義
「該等物業」	指	Fung物業、Chan物業、CC物業及Lee物業
「臨時協議」	指	Fung臨時協議、Chan臨時協議、CC臨時協議及Lee臨時協議
「買方」	指	明雅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指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指永義國際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ng Yuet Ho ; Chan Sun Sang Tong ; 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 ; 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